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2064號

債權人 鄭吉珽即日潔商行
債務人 吉慶百貨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洪世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零壹佰肆拾陸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債權人就核發支付命令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而釋明之證據，既需能使法院為即時之調查，則法院審酌應否核發支付命令時，即應專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決之。倘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僅依其提出之證據，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，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，此時法院即應將其支付命令之聲請駁回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、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係以債務人自民國106年3月間陸續向其訂購衛生紙，尚有貨款139,016元未清償，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並請求自108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惟據債權人提出之對帳單，其中新台幣58,870元之對帳單上所載並非債務人吉慶百貨有限公司，無從據以認定係債務人積欠之貨款，經本院通知補正後，債權人逾期仍未提出釋明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其關於此部分債權之請求，應予駁回；另債權人之聲請狀並未釋明各期貨款之應給付之期限為何日，本院即無從審認債權人前開請求之利息起算日是否適法，則債權人得請求之利息最早應僅得自本支付命

01 令送達翌日起算，逾本支付命令第一項准許範圍之利息請求
02 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3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

05 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
06 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
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09 司法事務官

10 附記：

11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2 二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
13 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
14 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15 ★三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債務人最新現
16 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
17 勿省略)，且該戶籍謄本申請日期，應為收受本支付命令後之
18 日期，以核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；如債務人係法人
19 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
20 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
21 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
22 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23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
24 庸另行聲請。

25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
26 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
27 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
28 請裁定更正錯誤。